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对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业务需要，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事项。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友杰、陈卓嘉、张立新

2018年9月20日